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一八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 林筱魯先生，SBS，JP (主席)

陳捷貴先生，BBS，JP

陳家駒先生，SBS，JP

程美寶教授

趙雨樂教授

劉文邦先生

李炳權先生，JP

梁鵬程先生

林清培先生

雷慧靈博士，JP

吳彩玉女士

盛慕嫻女士，BBS，JP

蘇彰德先生

鄧淑德女士

謝淑瑩女士，SBS

黃比測量師

黃慧怡博士

游子安教授

李卓榮先生 (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 (古物古蹟)

因事缺席者： 趙麗霞教授，MH，JP

羅健中先生，JP

廖宜康先生

鄧淑明博士，JP

王紹恆先生

列席者：

發展局

林錦平女士
副秘書長（工務）1

任浩晨先生
文物保育專員

李康年先生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李愷崙女士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李祖兒女士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候任）

黃炳亨先生
總行政主任（文物保育）1

盧偉健先生
工程師（文物保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承緯先生
助理署長（文博）

蕭麗娟女士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陳理莉女士
總新聞主任

李鴻基先生
高級建築師（古物古蹟）1

陳海帆先生
高級建築師（古物古蹟）2

伍志和先生
館長（歷史建築）2

潘佩婷女士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

規劃署

方心儀女士
助理署長／都會

建築署

許趙健先生
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陳美娟女士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文物保育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 通過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一八一次會議的記錄
（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6/2017-18）

2.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一八一次會議的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第二項 續議事項和進度報告
（委員會文件 AAB/27/2017-18）

3.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向委員簡述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各項重大文物項目和工作取得的進展，內容涵蓋歷史建築物及構築物的修復和維修工作、考古工作、教育及宣傳活動。詳情載於委員會文件。

第三項 香港聖公會中環建築群「寓保育於發展」計劃
(委員會文件 AAB/28/2017-18)

4. 主席歡迎以下各位出席會議，講解香港聖公會中環建築群「寓保育於發展」計劃：

- (a) 管浩鳴法政牧師
香港聖公會教省秘書長
- (b) 吳子豪先生
香港聖公會教省秘書長助理
- (c) 湯駿華先生
廖宜康國際有限公司經理
- (d) 余家聲先生
本原事務所有限公司主事人

5. 管浩鳴牧師向委員簡述香港聖公會中環建築群(下稱「中環地段」)「寓保育於發展」方案的背景。過往香港聖公會建築群除了是主教府邸外，亦為切合社會需要，曾供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作為臨時校舍等。這方案是發展局二零零九年推出的「保育中環」措施的八個項目之一。原有方案是保育中環地段內全部四幢已評級歷史建築(即屬一級歷史建築的會督府、聖保羅堂和教堂禮賓樓，以及二級歷史建築的舊聖公會基恩小學)，而其餘現有建築物將被新建築物取代，以提供所需空間予香港聖公會的宗教及社區服務。然而，考慮到近年中西區對醫療服務的需求日增，香港聖公會遂修訂原有計劃，改為在中環地段興建非牟利私營醫院。香港聖公會已聘請文物保育顧問，為保育及活化四幢已評級歷史建築提供意見。管浩鳴牧師表示，香港聖公會希望這項計劃可以改善環境，地盡其利，尤其希望能開放該地段讓市民欣賞歷史建築。

6. 余家聲先生闡釋計劃的內容(詳細資料已載於委員會文件附件 B)，包括保育四幢已評級建築物，興建醫院大樓取代部分現有建築物，並指希望這項計劃能為大眾提供醫療護理服務，方便市民欣賞已評級歷史建築，同時增加公共空間，改善中環的綠化環境，並加強中環地段與周邊的連繫。

7. 湯駿華先生向委員展示計劃的設計圖，當中包括有蓋中庭的設計。中庭將會對外開放，並會連接起四幢已評級歷史建築。這

個設計方案力求方便市民近距離欣賞這四幢建築物，並希望能加強地段內各幢建築物之間的連繫，綠化環境。

8. 主席感謝香港聖公會主動徵求古諮會對計劃的意見，因為中環地段的歷史建築物屬香港聖公會所有，而按照規定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物其實無需進行文物影響評估。主席認為，坦誠溝通有助提高保育香港聖公會歷史建築群的成效，希望香港聖公會微調計劃時，會考慮委員從文物保育角度提出的意見。

9. 主席告知委員，開會前剛收到關注團體提交的兩封信件，現於會上提交委員參閱。主席概述其中重點。信中指擬建的醫院樓層甚多，體積龐大，恐怕會影響該處歷史建築的氛圍，偏離國際保育的標準。

10. 林清培先生及劉文邦先生分別申報，其姐夫和舅父為聖公會的牧師；雷慧靈博士亦報稱與管浩鳴牧師相識，但與香港聖公會沒有關係。

11. 主席感謝陳捷貴先生轉達中西區區議會對計劃的意見，包括區議會對興建非牟利醫院的支持、對醫院大樓設計的意見，以及可能對該處一帶交通造成的影響的關注。主席表示，古諮會應集中從文物保育的角度考慮這項計劃。

12. 梁鵬程先生、程美寶教授、雷慧靈博士、趙雨樂教授、林清培先生、黃慧怡博士、謝淑瑩女士、黃比測量師及蘇彰德先生雖贊成在中環地段興建非牟利私家醫院，不過亦提出以下意見：

- (a) 醫院玻璃幕牆設計與該處的歷史建築是否協調，有待商榷；
- (b) 有蓋中庭之上的樓層體量或許過於龐大，或會阻擋視線，妨礙欣賞該處的歷史建築；
- (c) 應探討可否把部分非必要的醫療設施遷往他處，以縮小醫院大樓的體量；
- (d) 計劃有否考慮循「點、線、面」的方向保育聖公會建築群；
- (e) 應考慮除四幢已評級歷史建築外，可否保留該處更多現有未評級的建築物，並安排詮釋歷史建築和本地宗教發展；

- (f) 除綠化景觀外，也應提供休憩空間；以及
- (g) 計劃落實後吸引公眾到訪對歷史建築群是否合適有利，實難確定。

13. 李炳權先生申報稱曾居於中區。他認為拆卸聖公會教區福利協會可改善該處的行人通道，亦可騰出空間興建醫院，因此贊成這項建議，不過該處一帶交通十分繁忙，醫院車輛通道的位置必須審慎安排。

14. 黃比測量師提議把環保設施加入設計，因應已評級的歷史建築再行修改醫院大樓的設計。他表示九龍醫院的例子頗具參考價值。

15. 蘇彰德先生詢問，香港聖公會有意拆卸未評級建築物，此事是否已經過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審議，另外，這些未評級建築物能否提升聖公會建築群整體的文物價值。他認為，中區警署建築群和邵氏片場都是從全盤角度考慮保育的例子。

16. 林清培先生詢問，醫院大樓會否在視覺上對教堂禮賓樓（一級歷史建築）造成不良影響。

17. 劉文邦先生提議考慮利用中環地段上方部分（即雪卿樓、Alford House 和 Ridley House 所在位置），縮小醫院的體量，連接地段上下兩個部分。此外，亦可考慮在上亞厘畢道另設行人通道，盡量減低對交通可能造成的影響。

18. 香港聖公會的簡介小組回應委員的查詢及意見時解釋如下：

- (a) 中環地段內空間有限，加上要保留四幢已評級建築物，因此新醫院的可用面積平面不多。香港聖公會已盡全力在文物保育與提供醫療設施及服務之間求取平衡，並盡量降低醫院的營運成本（取決於病床及手術室的數目），務求提供收費合理的服務，為市民所能負擔。由於人口老化問題，醫療服務需求日增，即使撇開營運成本的問題，病床和手術室的數目亦不宜再縮減；
- (b) 醫院大樓的高度與區內其他建築物相若；
- (c) 有蓋中庭上方建築物會設置手術室，應有足夠空間應付運作需要。為盡量減低這幢大樓在視覺上對歷史建築物

的影響，兩者之間會有一定距離。儘管承托有蓋中庭的支柱會設置在舊聖公會基恩小學範圍內，然而它只會設在靠邊的地方。另外，學校的內部早已被大幅改動；

- (d) 醫院運作需要方面，所設的通道必須能緊密連接各個部門，方便出入，盡量減少臥床的病人在不同的大樓之間反覆進出。為配合以上需要，設計時會安排醫院各個部門設在同一幢綜合大樓之內，而非分布於數幢大樓內；
- (e) 海外的「寓保育於發展」項目也有優秀而成功的例子。這些項目中的新建築物（通常採用幕牆設計）與鄰近或毗連的歷史建築和諧協調，既能滿足新的需要，又能保育文物，從國際保育慣例的角度而言，亦可以接受；
- (f) 新醫院會以非牟利形式運作，服務社群，因此宜地盡其利。新醫院與附近一帶的診所相距不遠，徒步可至，相信在中環開診的醫生會樂見其成；以及
- (g) 教堂禮賓樓和有蓋中庭的高度分別為香港主水平基準（主水平基準）以上 82.2 米和 68.2 米，換而言之，中庭不會阻擋禮賓樓的景觀。教堂禮賓樓有一半已被拆卸重建，原有建築如今只餘一半，正立面朝向上亞厘畢道。

19. 文物保育專員補充說：

- (a) 古蹟辦、獨立評審小組和古諮會已研究過香港聖公會中環建築群，其中四幢建築物因具有文物價值，經古諮會評估後獲得評級。建築群與邵氏片場的情況大不相同。片場內所有建築物與電影製作各個程序和範疇均有關係，結合構成片場整體的價值；建築群內的建築物則於不同年代落成，用途不一；
- (b) 己連拿利對面的建築物其中一幢的主水平基準為 117 米，該區以西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120 至 150 米之間。因此，以高度而言，新醫院與鄰近一帶建築物並非不協調。此外，香港聖公會展開新醫院的設計工作前，已參考附近建築物的發展參數；
- (c) 按照現行的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政府一方面既要顧及尊重私人業權，另一方面亦要針對每宗個案不同的情況，向私人業主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以「寓保育於發展」的

方式保育歷史建築；

- (d) 二零一三年，香港聖公會鑑於中西區對醫療服務的需求，重新審視二零一一年時擬定的方案，最後定出在中環地段興建非牟利私營醫院的計劃；以及
- (e) 中環地段劃入「中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之內。根據該份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這項發展計劃無需經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批准。香港聖公會現正應政府要求，評估計劃對交通、視覺、空氣流通及歷史建築文物價值的影響。

20. 管浩鳴牧師感謝委員的意見，並希望委員明白香港聖公會在考慮和審議醫院的設計時已十分周詳仔細，致力在開設最低限度的病床數目讓經營成本維持在可負擔的水平同時，亦務求在新醫院的體量和跟周邊環境和諧協調之間求取平衡。香港聖公會在修訂設計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21. 雖然程序上沒有規定，但香港聖公會仍出席古諮會會議，講解計劃內容和聽取意見，為此主席表示感謝。他總結說，古諮會整體而言贊成在中環地段興建非牟利私營醫院，部分委員表達對醫院大樓設計的意見；希望香港聖公會微調計劃時會加以考慮。

第四項 宣布三幢歷史建築物為古蹟 (委員會文件 AAB/29/2017-18)

22. 主席向委員表示，鑑於香港大學（港大）的馮平山樓、儀禮堂和梅堂這三幢一級歷史建築的內部結構已大幅改動，建議只把建築物的外部按照《古物及古蹟條例》（《條例》）的規定宣布為古蹟。

23. 開始講解前，陳捷貴先生和黃比測量師申報身為港大職員。主席表示，港大歷史悠久，校友多不勝數，故建議如委員只屬校友身分無須申報利益。古諮會贊成建議。

24. 館長（歷史建築）2應主席邀請，講述三幢建築物的文物價值。館長（歷史建築）2說，委員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往港大實地考察。港大已同意把三幢建築物的外部宣布為古蹟，與上次四幢建築物（即本部大樓、大學堂、孔慶熒樓、鄧志昂樓）的外部宣布為古蹟的安排一致。他續說，古蹟辦與港大合作無間，致力保育古蹟和已評級歷史建築，例如從文物保育角度為保育工程

提供意見。最近港大擬為本部大樓進行內部改善工程，雖然並非在古蹟範圍內施工，亦有徵詢古蹟辦的意見。館長（歷史建築）2 借助相片，向委員介紹上述三幢建築物的歷史價值和建築特色。

25. 黃比測量師建議提醒港大維修馮平山樓的玻璃穹頂，以策安全。雷慧靈博士則建議讓後窗回復原貌。館長（歷史建築）2 回應說，港大正考慮移走遮擋後窗的展板，重新露出窗口。

26. 館長（歷史建築）2 借助圖則，應主席要求向委員指出港大範圍內所有法定古蹟、已評級歷史建築（包括抽水站及濾水廠舊址），以及香港大學校長寓所（序號 N40）的位置。古蹟辦現正研究校長寓所這個新項目，稍後會交予古諮會進行評級工作。

27. 委員審議後，主席總結說古諮會建議根據《條例》宣布上文第 22 段所述港大三幢一級歷史建築外部為古蹟。

第五項 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 （委員會文件 AAB/30/2017-18）

確認項目的擬議評級

灣仔跑馬地藍塘道 92 號（序號 N259）

深水埗青山道 58 號嘉頓有限公司建築（序號 N331）

28. 館長（歷史建築）2 扼要重述，古諮會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通過灣仔跑馬地藍塘道 92 號及深水埗青山道 58 號嘉頓有限公司建築的擬議二級歷史建築的評級。古蹟辦按照既定做法，為上述項目的擬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其間收到下列書面意見：

- (a) 其中一份意見書贊成藍塘道 92 號的擬議二級歷史建築評級，讚揚業主願意保存這幢罕有的歷史建築物，希望此舉能起示範作用，讓其他私人業主效法，保留具有重大文物價值的歷史建築物供市民欣賞；以及
- (b) 有關嘉頓有限公司建築擬議評級的意見書共有 384 份，其中兩份贊成評為二級歷史建築，兩份沒有表明立場；380 份反對意見書中，378 份是內容相同的請願信：
 - (i) 贊成者認為，該建築物只是戰後一幢具有實用功能的工業大廈，歷史價值和建築價值方面均無過人之

處，亦欠缺建築特色，與本港其他戰後建築物一樣平平無奇，並不罕有。令香港人難忘的是生命麵包等由嘉頓生產的食品，而非這幢建築物；以及

- (ii) 反對者認為這幢建築物簡約的風格、建築設計的配色和比例，以及標誌性的鐘樓，均能展現戰後現代主義的精髓。建築物的設計以功能為主，採用遮光板，外牆的公司商標亦見證了香港的工業發展，以及嘉頓有限公司在食物生產機械化的過程中擔當的重要角色。這幢建築物的鐘樓早已成為該區地標，其標誌性的設計亦深受市民喜愛。

29. 館長（歷史建築）2 報告說，獨立的歷史建築評審小組（評審小組）考慮所有接獲的意見後，維持該兩個項目的擬議評級。有人認為評審小組單從建築特色的角度評估嘉頓有限公司建築的擬議評級。評審小組回應時重申，建築特色屬現有六項評估準則之一，評估上述建築物時，六項評估準則均已一併考慮。

30. 館長（歷史建築）2 回應主席的詢問時確認，接獲的意見書當中並無任何關於嘉頓有限公司建築文物價值的新資料。

31. 委員別無意見，古諮會確認灣仔跑馬地藍塘道 92 號（序號 N259）及深水埗嘉頓有限公司建築（序號 N331）「二級歷史建築」的擬議評級。

為接獲反對意見的個案確認擬議評級

32. 館長（歷史建築）2 告知委員，二零零九年古諮會審理的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當中，有部分的擬議評級因當年諮詢公眾時接獲反對意見而未獲確認。隨後古蹟辦請古諮會分批確認這些建築物的擬議評級。現請委員確認以下四幢建築物的擬議評級：

- (a) 九龍亞皆老街 139 至 147 號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行政辦事處（別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總部）（序號 212）
- (b) 香港灣仔大坑利群道 3 號（序號 696）
- (c) 香港灣仔大坑利群道 4 號（序號 697）
- (d) 香港半山東干德道 44 號（序號 809）

33. 館長（歷史建築）2 借助照片，扼要重述以上四個項目的歷史價值及建築特色並匯報近況，供委員參考：

- (a) 業主對行政辦事處的文物價值有異議，因此反對把大樓

評為一級歷史建築的建議。經過多番商議後，業主同意接受「寓保育於發展」方案，保留大樓具有重要文物價值的主要部分；

- (b) 大坑利群道 3 及 4 號的業主表示，樓宇內部已大幅改動，加上不願受評級確認後施加的限制所規限，因此反對把其物業評為三級歷史建築的建議；以及
- (c) 半山東干德道 44 號的業主對該幢建築物的歷史及社會價值有異議，因而反對把其物業評為三級歷史建築的建議。業主並認為該幢建築物應建於一九五二年而非一九四九年。

34. 館長（歷史建築）2解釋說，並無上述四個項目的文物價值的新資料。關於干德道 44 號的建築年份，評審小組同意古蹟辦的研究結果，從一張攝於一九四九年的高空照片所見，當時該建築物已經落成。業主提供的土地文件只能顯示建築物所在土地業權改變，不能說明建築物的歷史。評審小組考慮各業主的意見後，維持上述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35. 陳捷貴先生和林清培先生指出利群道 3 及 4 號圍牆上有印迹，擔心結構安全會有問題，另外在二零零八年後該處原有的窗戶有部分已經拆走，換上新窗。館長（歷史建築）2回應說，圍牆上的印痕只是污漬，評審小組覆檢反對建築物擬議評級的意見時，已清楚知道部分舊木窗已經更換。林清培先生及謝淑瑩女士詢問利群道 3 及 4 號的罕有程度；館長（歷史建築）2回應說，不少歷史建築物也具有上述樓宇的建築特色，山村道及毓秀街亦有類似的建築物評為三級歷史建築。

36. 程美寶教授及林清培先生建議為上述歷史建築物加設資料牌，介紹相關的有趣掌故。文物保育專員解釋，上述歷史建築物屬私人所有，必須先徵得業主同意方可詮釋其歷史。儘管業主反對評級，政府仍會繼續向業主解釋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並說明政府絕對尊重建築物的業權、用途、管理及發展權利。若業主願意向公眾介紹其歷史建築物，政府會提供協助。文物保育專員補充說，古諮會網站的「一站式搜尋個別建築物資料」平台提供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文物價值評估報告、照片及位置，方便公眾閱覽。林清培先生提議網站加入短片，讓介紹歷史建築物的資料更富趣味。主席相信政府會繼續分配資源，善用資訊科技以提高推廣文物保育的成效。

37. 委員別無意見，古諮會確認把行政辦事處（序號 212）的擬議評級定為「一級歷史建築」，把香港灣仔大坑利群道 3 號（序號 696）、香港灣仔大坑利群道 4 號（序號 697）及香港半山東干德道 44 號（序號 809）的擬議評級定為「三級歷史建築」。

新項目的評級工作

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教職員宿舍 D 座（序號 N335）
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前診所（現為教職員宿舍 G 座）
（序號 N336）

38. 黃慧怡博士申報身分為香港中文大學全職教員，執行秘書（歷史建築）及館長（古物古蹟）2表示曾擔任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兼職教員。

39. 館長（歷史建築）2告知委員，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早期校園屬於「須進行評級工作的新項目名單」上的項目（序號 N104）。二零一七年五月，古蹟辦獲悉中大的重建計劃，包括把崇基學院早期校園的教職員宿舍 D 座和前診所（現為教職員宿舍 G 座）重建為學生發展綜合中心。按照現行機制，古蹟辦會優先為有迫切需要的項目進行評級工作；因此上述兩個項目已交由評審小組評級。

40. 館長（歷史建築）2借助照片和圖則，分別扼述崇基學院、教職員宿舍 D 座和前診所的歷史背景。他補充說，D 室和診所既遠離學生活動範圍，亦不曾向學生開放，故社會價值偏低。評審小組根據現行六項評審準則，建議把上述兩幢建築物評為「不予評級」。

41. 黃慧怡博士詢問，上述兩幢建築物能否結合崇基學院早期校園的其他教職員宿舍或建築物產生組合價值。館長（歷史建築）2答說，所有教職員宿舍均位於校園的「教職員宿舍區」內。

42. 主席告知委員，古蹟辦現正整體研究崇基學院早期校園，稍後會把評審小組的評估結果提交古諮會考慮；不過，由於教職員宿舍 D 座和前診所所有即時拆卸重建之虞，故須先行評級。

43. 雷慧靈博士詢問，可否提供崇基學院早期校園其他建築物的資料以作參考。主席回應說，古蹟辦對校園其他建築的研究尚未完成，目前難以提供有關資料，希望委員理解。執行秘書（古物古蹟）補充說，這兩幢建築物只是教職員宿舍，而且遠離學生活

動範圍，沒有令人留下特別深刻的印象，故古蹟辦認為可以先為這兩幢建築物展開評級工作。趙雨樂教授表示，雖然身為中大校友，可是絕少到訪該兩幢建築物，因此感情不深。他補充說，上述建築物的外型與一九六零年代落成的公務員宿舍相似，亦非該處最重要的建築物。他認為上述兩幢建築物「不予評級」的擬議評級實屬合理。

44. 經討論後，委員通過崇基學院教職員宿舍 D 座（序號 335）和前診所（序號 336）「不予評級」的擬議評級。

第六項 其他事項

香港哥爾夫球會粉嶺球場

45. 主席告知委員，香港哥爾夫球會（球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致函古諮會，要求為香港哥爾夫球會粉嶺球場（球場）整體評級，其後在六月十九日來信跟進，邀請古諮會與球會見面，隨後再往球場視察。第一封信件已於五月經電郵發送給委員，第二封信件則在會上提交，供委員備悉。

46.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應主席要求，概述球場範圍內項目評級的背景如下：

- (a) 五月三日的來信要求古諮會把一九一一年落成的舊球場宣布為法定古蹟，把新球場、伊甸球場和會所（二級歷史建築）一併評為一級歷史建築，隨函夾附有關球場文物價值的資料。六月十九日的來信邀請古諮會與球會見面，隨後再往球場視察；
- (b) 球場範圍內有三幢已評級歷史建築，分別是行政長官粉嶺別墅（一級歷史建築）、會所（二級歷史建築）和小食亭（三級歷史建築），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確認評級；
- (c) 古諮會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的會議上議決，把不屬建築物／構築物的項目（例如公園、鹽田、墳場、界石等）列入「不屬於一般建築物／構築物涵蓋類別」名單，不會為這類項目進行研究或評級工作；以及
- (d) 全面重新審視五月三日來信夾附的資料後，確認所載資料在會所和小食亭進行評級工作時已加以考慮。換而言

之，並無新資料足以支持覆檢上述兩個項目已確認評級的做法。

47. 主席指出，為球場評級沒有迫切需要，覆檢會所和小食亭的評級亦缺乏新資料支持。球場獲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列為土地供應選項，亦並非進行評級工作的有效理據。為此，主席建議古諮會應邀與球會見面，隨後再往球場視察。委員表示贊成。秘書處會跟進有關安排。

歷史建築的維修保養工程

48. 主席複述黃比測量師因應最近連日暴雨後元朗某鄉村學校部分倒塌提出的問題，查詢監察機制的內容，以及為教育市民和宣傳妥善維修已評級歷史建築所進行的工作。文物保育專員回應時解釋如下：

- (a) 上述三級歷史建築由私人擁有，業主申請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維修資助計劃）的資助已經批出，其顧問正為全面維修工程展開前期工作，不幸連日暴雨令部分建築物倒塌。事後古蹟辦已立即聯絡業主安排視察，隨後向其顧問提供技術意見，以助修訂工程範圍。古蹟辦會繼續提供所需的協助和意見；
- (b) 政府在二零一六年設立保育歷史建築基金，推出保育歷史建築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邀請與文物保育工作有關的專業學會向基金申請資助，舉辦相關的教育及宣傳項目。最近基金已向一些教育及宣傳項目批出資助，例如香港測量師學會將會舉辦公眾參與活動，藉此加強公眾對維修保養私人歷史建築的關注和認識、推動業主保育其歷史建築，以及為維修資助計劃提供的資助廣作宣傳。雖然政府會提供某些誘因，但維修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的責任，仍應由業主承擔；以及
- (c) 即將發信提醒擁有歷史建築的私人業主必須及早定期保養維修其物業，並邀請他們申請維修資助計劃的資助。政府亦會利用通訊、展覽和公眾活動，加強宣傳維修資助計劃。

49. 主席建議，應告知委員保育歷史建築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批出的教育和宣傳計劃或活動的最新情況。[會後註：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向委員發出電郵，提供相關資料。]

5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五分結束。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一八年九月

檔號：AMO/22-3/1